

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
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竞谈-2021-46 号

项目编号：HJYZT[202107]036 号

采 购 人：大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项目概况：

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来源为县统筹整合资金，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滑县大寨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滑财购竞谈-2021-46 号

项目编号：HJYZT[202107]036 号

2、项目名称：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046754.04 元

最高限价：2046754.04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T[202107]036 号	第一标段	2046754.04	2046754.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新建水泥道路长 680 米，宽 5 米，厚 0.18 米，C25 混凝土道路。
2. 新建水泥道路长 472 米，宽 5 米，厚 0.18 米，C25 混凝土道路。
3. 铺设废水排水管 3472 米. 建设废水观察井 59 个。

5.1 资金来源：县统筹整合资金

5.2 质保期：一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施工地点：滑县大寨乡冯营村

5.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施工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收到邀请的被推荐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被推荐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只接受被推荐的接到邀请的供应商参加，未被推荐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受。）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CA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登陆使用指南：<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7月19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7月19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45分钟）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滑县大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志阳

联系方式：18937211557

2.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电话：1863729606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计划工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4	施工地点	滑县大寨乡冯营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资金来源	县扶贫统筹整合资金
8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9	响应文件	无需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长 45 分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后需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签章时间为解密后 45 分钟内，若 45 分钟后未签章，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专家的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成交结果公告	<p>本次谈判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p>

14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
15	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046754.04元；采购最高限价：2046754.04元。 供应商可自主报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6	谈判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企业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甲方有权拒绝。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3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拨付工程款的30%；工程完工拨付工程

		款的 40%;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的 2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0	异议	<p>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p>
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p> <p>（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5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6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p>

		<p>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其他	<p>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p>

		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25	注意事项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滑县大寨乡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冯营村道路硬化、农村生活废水排水）；

1.2 资金来源：县扶贫统筹整合资金；

1.3 货物需求及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2. 费用承担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大寨乡人民政府；

3.2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拟供产品要求

4.1 第三部分所述为拟供产品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

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4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小时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通知办法从 7.2 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计量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8.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履约承诺书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响应文件格式

8.4.1 供应商应按本部分“8.3.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8.4.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等。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9.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如享有免税政策的, 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 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9.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自本项目发布竞争性谈判推荐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竞争性谈判推荐书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9.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9.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以上资格审查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0. 供应商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购置响应文件。

10.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报价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拟供货物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1.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将按照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定数据。

1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

项及费用。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与谈判采购货物无关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12.4 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和增值税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5 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1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现场服务

全部货物及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响

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3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和确定

17. 一般说明

17.1 本次谈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 谈判会议程序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4 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并签章

18.5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谈判程序

19. 谈判程序

19.1 成立谈判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具体内容要求见“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19.2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谈判内容；

19.3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入报价环节。

19.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19.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 (1) 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编制期限及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不符合”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均一致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具体规定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8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对服务的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科学并具有合理说明；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拟提供服务是否价格合理。

19.9 谈判共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19.10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07]2 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从质量和服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从优至劣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注: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标明供应商单位被否决的原因。

20. 谈判结果的公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当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

2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2. 成交通知

22.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代理公司开具的代理服务

费收据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鼓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4.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办理备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肆份以上）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示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4.4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5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

25. 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 政府采购政策

26.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标段	村庄名称	建设内容
1	冯营村	<p>1. 新建水泥道路长 680 米，宽 5 米，厚 0.18 米，C25 混凝土道路，3400 平方米。</p> <p>2. 新建水泥道路长 472 米，宽 5 米，厚 0.18 米，C25 混凝土道路，2360 平方米。</p> <p>3. 铺设废水排水管 3472 米. 建设废水观察井 59 个</p>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可参照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住房城乡建设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提供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系招标人估算的和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单位计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系招标人估算的和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单位计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 30% 。

(2) 工程管理要求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如承包方始终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商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 5000 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5）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处罚标准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罚款后仍未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超过 1 天，罚款 30000 元。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负责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另行约定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有工程量变更，需发包人研究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即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无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近的综合单价；无相近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如中标，除业主需求或设计变更的情况，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法规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隐蔽工程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纪录、合同外工程签证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其留取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并扣除发包人安排维修的费用后结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以下表格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 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谈判函
- (2) 谈判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履约承诺书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采购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全名）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谈判函
- （2）谈判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资格证明材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函附录”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
3.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确定最终报价。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5.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采购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谈判函附录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编号
工期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 险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所有人员，每位人员应单独列表。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定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此次供货，并承诺我公司此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具有真实性及合法性。

若我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担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还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